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官○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官○振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官○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審酌被告收受本院所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，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卻未能確實遵守限制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張孝妃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0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07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0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09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1 為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776號

15 被 告 官○振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官○振與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20 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官○振前因對甲○○有家庭
21 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以112年
22 度家護字第15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(下稱本案保護令)，諭令
23 官○振不得對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
24 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25 官○振其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
26 意，於113年3月11日18時40分許，在甲○○位於屏東縣○○
27 鎮○○○街000巷00號住所，因細故與甲○○發生口角，將
28 甲○○所有之平安符等與信仰有關物品丟至垃圾桶，並將甲
29 ○○之鞋子、魚缸及花器等物丟至屋外，以此方式對甲○○
30 騷擾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官○振固坦承有將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平安符等物丟至垃圾桶，惟否認有將被害人之鞋子、魚缸及花器等物丟至屋外等行為，辯稱：鞋子、魚缸及花器都是被害人自己丟的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在卷，並經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綦詳，且有現場照片及員警113年4月15日偵查報告、本案保護令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檢察官 陳昱璇